



##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3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 2012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7/457/Add. 2 和 Corr. 1)通过]

## 67/232. 禁止酷刑委员会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持续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遗憾地注意到**待审的公约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无不当拖延地审议报告和来文，**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在这方面认识到可结合此进程找到解决委员会待审的公约缔约国报告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将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会议时间各延长两周，<sup>2</sup>**又注意到**委员会仅有 10 个成员，而且通常每年仅举行两届各为期三周的会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7/44)，第一章，P 节，第 23-29 段，以及附件九和十。



**还注意到**根据要求延长 2014 年会议时间所牵涉的估计所需预算费用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支付，同时铭记需要尽可能最妥善地使用资源，

1. **表示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授权**委员会在不妨碍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继续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3 年 5 月起至 2014 年 11 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解决待审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的问题。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